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2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惠請轉知貴校教師：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

教務處

110/04/06 09:33



1100003792

無附件

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 7749-1228，
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
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 2311-3040轉
843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